

浙江省商务厅

急件

浙江省商务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贸易摩擦案件 集中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商务局（宁波不发）：

根据我厅联合省财政厅《关于加强贸易摩擦应对救济工作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）要求，我厅将组织开展 2021 年度贸易摩擦案件集中申报工作。请各级商务部门高度重视案件集中申报工作，严格按照《通知》要求对本年度企业应对贸易摩擦案件法律服务费给予足额资金支持，对 2019 年和 2020 年尚未给予足额资金支持的企业，争取在 2022 年参照省级补助办法给予企业足额资金支持。工作中应注重与本级财政部门主动沟通，力争做到申报项目不遗漏、资金金额不缺失。同时严格把关，认真审核企业上报材料，务必规范、准确填写有关表格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- 1、请尽快组织辖区内企业配合开展年度集中申报工作，完善案件应诉基本情况表（附件 1），并按照企业需提交的材料要求（附件 2）提交有关证明材料。材料不齐的，视同主

动放弃申请。

2、请汇总填写 2021 年度贸易摩擦案件应诉企业信息汇总表(附件 3),包括纸质版(加盖各地商务局、财政局公章)2 份和表格电子版。

3、以上材料请一并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前上报我厅。有关情况可在浙政钉“省贸易救济各市、县(市、区)群”中交流。(联系人:李雪玲,贾春仙,电话:0571-87056744)特此通知。

附件:1、《贸易摩擦案件应诉基本情况表》

2、企业需提交的材料清单

3、《2021 年度贸易摩擦案件应诉企业信息汇总表》



贸易摩擦案件应诉基本情况表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企业信息			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			
所属地区	市 县（市、区）	联系人	
电话		邮箱	
企业简介			
案件信息			
案件名称	格式：（国家或地区）（涉案产品名称）（调查类型）		
立案时间		调查期	
企业对申请方的了解	包括企业名称、企业基本情况、行业内地位、在我国投资情况；企业是否与其有贸易往来、是否代工、是否曾有合资合作意向等		
企业对涉案产品的了解	包括国际市场分布、主要出口国家、中国出口在立案国（地区）所占份额、企业所占份额等		
企业出口报关税则号		调查期涉案金额	
律所情况			
律所名称			
主办律师		团队人数	
电话		邮箱	
律所简介			
费用	（分项）		
案情简介及应诉进展情况			

附件 2

企业需提交的材料清单

(一) 专项资金申请报告，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，并加盖单位公章；

(二) 申请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

(三) 申请单位年度审计报告；

(四) 应诉案件法律委托合同；

(五) 项目总结，主要包括：案件申请、立案以及进展情况，企业涉案和律所聘用情况、具体应对工作、案件裁决情况，主要成果和影响，案件总结和今后打算，各项费用支出说明；字数不少于 3000 字；

(六) 费用支付清单汇总表，并附银行付款凭证和相应发票，汇付境外款项的须提供外汇核准后的支付凭证；

上述资料原件如为外文，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或中文标注；如为复印件的须加盖申报企业的公章，页数较多的材料可在首页加盖公章及骑缝章。文件规定已享受其他资金资助，未资助部分可以再享受省级政策资助的项目，企业在申报中务必注明已申请或已获得资助情况。

(七) 纸质申请材料装订要求：

申请资料须统一为 A4 纸，按顺序编页码，并编制目录与所附材料的页码相对应，费用支出凭证装订时，应将对应每笔费用的合同、支付凭证、发票等资料集中按顺序装订，并编制一份注明页码的费用支出清单。

